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〔2020〕第496号

当事人：陈美思

住所（住址）：*****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*****

联系电话：*****

经查明：当事人陈美思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的情况下，擅自于在惠东县港口海上水产品市场从事批发、零售海鲜经营活动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的行为属于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所指的无证经营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检查笔录1份；

2、现场检查照片2张；

3、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；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7月7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：惠东市监听告〔2020〕第496号的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当事人的行为属于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所指的无证经营行为，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：从事无证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

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决定对该单位作如下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元；

3、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年7月13日